**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**

澄科发高〔2019〕3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

江阴市众创空间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科技办，高新区科技局，临港经济开发区、靖江园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努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依据《江阴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市决定今年继续鼓励建设一批新型创业孵化模式的众创空间。拟于近期开展江阴市众创空间的认定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符合《江阴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的相关运营平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．运营机构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基本创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拥有一支能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队伍。

2．必须拥有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，能够为广大创业者提供不少于50个工位的创业场所，并且拥有良好的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。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及会议室、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所。公共办公场所面积不得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10%。

3．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注册、培训、融资等相关的高效便捷服务。要有免费的互联网高带宽接入服务，可以用于创业服务的各类公共软件和开发工具，有实用的各类培训师资及教程，有相关的具备合法资质的投融资机构，能够为孵化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4．审批前企业入住率应达到50%以上，场所原则上应为管理服务机构自有或租期三年以上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《江阴市众创空间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．计划申报成为江阴市众创空间的企业要严格按照《江阴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建立一整套运营和管理机制，要切实能够为入驻企业提高创业咨询、辅导、孵化、成长等全方位服务；

2．申报材料要真实可靠，符合实际，严格杜绝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；

3．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把关，同时加强监管力度，督导各申报企业和平台健康成长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19年度江阴市众创空间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。各项目主管部门盖章后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）送江阴市科技局高新科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江阴市科技局高新科　李志坚 86861555

附件：江阴市众创空间项目申报书

江阴市科学技术局

2019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江阴市众创空间项目

申 报 书

众创空间：

场所地址：

运营主体：（盖章）

主管部门：

申报日期：

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众创空间名称 |  | | 成立时间 | |  | |
| 运营主体名称 |  | | | | | |
| 运营主体性质 | □1．事业单位；2．企业（□国有、□民营）；□3．投资机构；□4．高校；  □5．其它社会组织 |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负责人 |  | | 联系手机 | | 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手机 | | 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Email | |  | |
| 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区内： | □是 （填写详细名称）  □否 | | 是否由投资  机构建立： | | □是（填写详细名称）  □否 | |
| 是否由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立： | □是 （填写详细名称）  □否 | | 是否由高校、科研院所  建立： | | □是（填写详细名称）  □否 | |
| 是否在省级以上孵化器内  建立： | □是 （填写详细名称）  □否 | |  | | | |
| 主要服务模式  （只能选一项） | □投资促进型 □培训辅导型 □专业服务型 □创客孵化型  □综合服务型 □开放办公型 □其它，请说明： | | | | | |
| 如为专业服务型，请说明专业方向  （如互联网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） | | |  | | | |
| 管理团队  人员总数 |  | 其中大专  以上人数 |  | 创业  导师数 | |  |
| 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 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天使投资（种子）基金（资金）规模（万元） | |  |
| 入驻项目数 |  | 入驻企业数 |  |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| |  |
|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| | □是 （填写详细名称）  □否 | | | | |
| 管理制度 | □入驻标准 □退出条件 □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各镇、街道、园区主管部门意见：  年 月 日  单位（签章）： | | | | | | |

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

一、建设概况

1．运营主体介绍；

2．机构设置情况；

3．场地建设情况；

4．管理制度制定情况。

二、服务资源

1．管理团队介绍；

2．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及服务情况；

3．天使投资（种子）基金（资金）设立及使用情况；

4．服务模式。

三、服务成效

1．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；

2．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；

3．组织融资对接情况；

4．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情况；

5．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情况；

6．整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情况。

四、下一阶段发展规划

相关证明文件

1．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；

2．设立天使投资（种子）资金（基金）的相关证明文件，如管理办法、资金到账证明、与创投机构合作协议等；投资资金（基金）使用的案例证明；

3．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；

4．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；

5．入孵项目（或企业）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；

6．在孵项目（或企业）名单（包括：名称、进驻时间、注册资金、技术领域等），入驻企业营业执照以及与众创空间签署的服务协议，企业注册地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，如地址不同，须出具说明材料；已转化的创业企业名单及加盖各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．管理团队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；培训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；

8．创业导师聘书，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；

9．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，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、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。

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